# 二、项目需求书(技术部分)

(一) 服务网点、人员、岗位及职守要求

工作 地点	岗位	人数	上班时间	备注
局本部	自助发证室	2	7:00 至 21:00	两班倒,无节假日
局本部	门口、大厅	10	8:00 至 17:00	一、二楼大厅各1人,正门2 人,地下车库门口1日人,科 学器材楼值班室1人,机动巡 视2人。每周六支援服务点。
金庭道 服务点	门口、大厅	3	8:00 至 17:00	
金庭道服务点	门口、大厅	2	17:00 至次日 8:00	夜班值守,两班倒。无节假日。 节假日服务点停止办公时,上 班时间改为 17:00 至次日 17:00
利民道 服务点	门口、大厅	3	8:00 至 17:00	
利民道服务点	门口、大厅	2	17:00 至次日 8:00	夜班值守,两班倒。无节假日。 节假日服务点停止办公时,上 班时间改为 17:00 至次日 17:00
鼓楼服 务点	门口、大厅	3	8:00 至 17:00	
鼓楼服 务点	门口、大厅	2	17:00 至次日 8:00	夜班值守,两班倒。无节假日。 节假日服务点停止办公时,上 班时间改为 17:00 至次日 17:00
高新服 务点	门口、大厅	5	8:00 至 17:00	
合计		32 人		

# (二)人员要求

- 1、招录的保安员为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 岁至 60 岁之间,户籍地不限。招录时,由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查。招录后,由市公安局及相关用人单位进行专业防范技能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2**、中标单位的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保安员管理办法、岗位职责。

# (三)保安员岗位职责

- 一)门岗职责
- 1、早晚上下班站礼仪岗各一小时,要求仪表整洁大方,站姿威武端正;
- 2、按规定严格执行出入人员盘查制度;
- 3、对携带外出的大件物品严格检查,按制度履行手续登记后放行;
- 4、严格盘查检查,严禁携带可疑物品、易燃易爆品及管制刀具进入;
- 5、严禁各类推销人员、闲杂人员进入;
- 6、维护出入口秩序,保证畅通无阻。
- 二) 内外巡逻职责
- 1、车辆调度指挥,保证无逆行、无堵塞;
- 2、维护治安秩序,保护室内外各种设施的完好;
- 3、检查并适时开关公共区域的灯具和水源, 厉行节约:
- 4、发现易燃易爆物品及火灾隐患时要及时处理并报告;
- 5、所有人员要能够正确熟练使用所配置的消防器械;
- 6、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的人员和可疑现象,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7、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
- 三) 大厅岗职责
- 1、维护服务点大厅正常工作秩序;
- 2、对前来问询办事的人员要做到耐心解答并使用文明用语;
- 3、出现紧急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参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 4、保持服务点大厅卫生干净、整洁。
- 5、做好服务点大厅工作人员安排的临时任务。

#### 四) 值岗要求

- 1、值岗人员要做到值岗中容貌端庄、衣着整洁、服务态度好,使用文明用语;
  - 2、上岗人员必须着装整齐、干净,做好客户单位的形象。
- 3、值岗人员要认真履职,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
  - 4、如有情况,要及时通知保安队长和招标人安保负责人;

5、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规范交接班手续。

五)服务标准

- 1、要求轮换执勤;
- **2**、内部车辆出入查看证件,外来车辆、人员进行登记,实行出入证签证制度;
  - 3、配合所属单位执行安检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 4、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5、实行定时、定路线、定任务的巡视制度(设置必要的检查设备,例如: 电子巡更器,保证这一工作的完成);

定时:按规定时间巡视;

定路线:每次巡视必须按规定的路线完整巡视:

定任务:对重点部位、设施设备要重点巡查。

6、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对火灾、水侵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定时对保卫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安人员要充分利用安检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和招标人主管部门联系,对因疏于管理和不使用安全检查手段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必要的责任。

## 7、公共秩序管理

门岗室整洁美观,保卫人员统一着装,年龄在 18-60 岁男性,五官端正, 24 小时执勤。对楼内外重点部位每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可疑人 员进行询问。发现火警或治安隐患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实施 24 小时安全监控并记录及时。

8、单位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 (四) 其它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上完成本项目并提供详细的项目 服务方案。
  - 2. 部分网点专职保安人员 7×24 小时随时应对各种突发状况。
- 3.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奖罚制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派驻保安员进行检查,有权要

求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 4. 在遇有需要人员调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额,以保证正常运行。
  - 5. 中标单位与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签订委托合同,纳入统一管理。
- ★6. 投标人所报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金额要依照劳动法核算设置,不能出现违法用工产生劳动纠纷,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保安人员政治清白,责任心强、爱岗敬业,(中标后)全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至少包括:本公司为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提供安保服务的所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合法用工。如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用工产生劳动纠纷等违约情况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7.中标单位如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书面通知三次,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8.保安公司应当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人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 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 (五)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业绩合同及良好履行合同的用户证明资料。